

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4-JSXH-G2025-0025

甲 方: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采购包 1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1） 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甲方采购的 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1）。

2、合同价款，详见如下：

（1）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1） 合同价款为：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156.8700 万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劳保费、各种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专网线路包含 2 条互联网和 300 条预算单位专线，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它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用人单位、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在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1) 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下列约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1) 严禁将承包的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1) 转包、分包他人;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连续 2 次、累计 3 次季度考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承诺;

(3)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1) 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壹佰伍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156.8700 万元), 服务期:线路租用期为合同签订后 3 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 20 日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其中试用期 3 个月, 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如试用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壹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5%, 贰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余款在运维期满中标人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或履行过程中,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3、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为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3、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九、合同的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采购包 2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2）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甲方采购的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2）。

2、合同价款，详见如下：

(1) 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 2）合同价款为：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43.8900 万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内服务需要的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劳保费、各种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网络安全服务包含安全设备租用及配套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它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用人单位、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在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2）合同履行期间，违反下列约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1）严禁将承包的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2）转包、分包他人；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有连续2次、累计3次季度考核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承诺；

（3）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包2）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43.8900万元），服务期：网络安全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30日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其中试用期3个月，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如试用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壹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5%，贰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余款在运维期满中标人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为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3、甲方如迟延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订立时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九、合同的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正本、副本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认真执行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情况说明

针对大丰区财政专网线路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4-JSXH-G2025-0025），该项目招标时提供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壹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5%，贰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在运维期满中标人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考虑到该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我公司放弃收取 30% 的项目预付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付款方式调整为：本项目无预付款，壹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5%，贰年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在运维期满中标人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特此说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